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字〔2020〕38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技工就业促进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和中央驻赣有关单位，省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0〕21号），支持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根据企业需求确定培养方向，引导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在省内就业，经研究，现就实施技工就业促进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激励技工院校扩大培养规模、提升培养层次、提高培养质量，促进更多技工凭技能在省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到 2025 年底，力争全省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达到 60% 以上。

二、实施范围

对接省内企业用工需求，与省内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按技工教育有关规定为其输送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的省内技工院校。

三、支持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省内技工院校给予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在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再与各地据实结算。具体条件和标准：对实施范围内的技工院校，按定向培养协议的约定将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起至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止）内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输送到省内企业初次就业，且与该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由该企业为毕业生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且连续缴费年限满 6 个月的，按照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生 6000 元/人、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 10000 元/人、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1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所在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对每名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每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技工院校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申请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表》（附件1）；②《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附件2）；③劳动合同复印件，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人员须同时提供省内企业用工证明；④定向培养协议复印件。

（二）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补助申请后，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补助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条件进行逐一审核。

（三）公示。审核确认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对象和金额、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毕业生人数等信息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拨付。原则上每年6月30日之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表》，并在20个工作日内，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请单位。

（五）报送。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7月31日前分别将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对象和金额、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毕业生人数汇总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0年度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社保连续缴费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促进技工就业工作，切实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拨付技工培养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充分认识到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培养技工的重要意义，引导技工院校通过订单式、定向式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积极培养更多服务我省企业的技工，不断提升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在省内就业比重，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做好信息核实。要采取定期、不定期巡查、抽查等方式，核实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情况，杜绝空挂、双挂学籍等违规行为。要采取切实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加大对毕业生基础信息、就业状况和社会保险关系建立等进行甄别确认。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及时公布补助政策等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等问题。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发放台账，做好补助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审计问责制，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的补助经费，一经查实全部予以收回，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事项。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院校管理处 陶永平 0791-86386121

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何清莲 0791-86658262

省财政厅社保处 黄瑞云 0791-87287632

附件：1. 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表

2.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技工院校名称			
技工院校主管部门（举办者）		名 称	
		法人证照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证照代码或 社会征信统一代码	
技工院校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年度一次性 技工培养补助 申报人数 及额度	办学层次	符合补助条件人数	补助经费额度
	中级工班		
	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		
	总 计		
技工院校承诺：本院校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技工院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照_____（人）给予_____技工院校_____（万元）一 次性技工培养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技工院校留存一份。

附件 2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技工院校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毕业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习专业	学习层次	毕业时间	学制(年)	毕业证书编号	初次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法人证照(营业执照)代码或社会征信统一代码	毕业生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时间	社保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 此表须分毕业时间、分专业、分层次依次填写，其中：“学习层次”包括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
2. “毕业时间”“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时间”均具体到年、月。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技校处

校对人：熊远江